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1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城镇弃土场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春艳渣土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春艳渣土处理有限公司富源县城镇弃土场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富源县后所镇外后所村委会马场口村；总占地面积49700平方米。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区底部排水暗涵、落水井、渗滤液收集管道、渗滤液收集池、截水沟、办公生活用房、运输道路及空地绿化等，

服务期末对整个场地进行绿化，项目建设有效库容 66 万 m^3 （4 年）；项目投资 660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春艳渣土处理有限公司富源县城镇弃土场及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区外围四周设置围墙及截水沟（长 866 米、高 1.0 米、宽 1.0 米），项目区西面省道 S214 公路外 10 米处设置挡墙，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设置排水暗涵和落水井，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废水外排污染项目区及周边地表水；填土区设置平台导水沟 582m 底宽 0.50m，深 0.50m，排水最小坡度为 0.002，糙率取 0.018，设置 $13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填土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进场道路出入口设置容积为 $12m^3$ 的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设置容积为 $13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储存需求，保证初期雨水不外排；排水暗涵旁设置渗滤液收集管道，项目区西面公路西侧设置容积为 $2m^3$ 的渗滤液收集池，用于填土区渗滤液收集暂存，填土区渗滤液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填土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服务期结束后，渗滤液收集暂存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抄送：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后所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